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二零一九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約港幣1,155,400,000元，乃因與合營企業持有之物業相關之公允價值收益錄得減少所致。
- EMS部門利潤減少約港幣50,700,000元，乃因現時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導致需求減少所致。
- 以代價港幣238,100,000元出售One Harbour Square六樓之交易已於本財政年度完成。

全年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3,781,156	4,013,546
其他收入	3	9,826	18,952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830)	(44,974)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2,741,393)	(2,982,447)
已完成物業存貨成本		(132,015)	–
僱員福利開支		(456,772)	(483,100)
折舊及攤銷支出		(69,204)	(55,930)
其他經營支出		(182,790)	(207,43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8,375	239,003
其他收益－淨額	4	9,502	29,07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9	(698)	(1,866)
營運利潤		245,157	524,818
融資收入		20,588	12,612
融資成本		(65,461)	(64,0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36)	(2,227)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8	104,921	1,001,980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4,569	1,473,119
所得稅開支	5	(38,242)	(51,370)
除所得稅後利潤		266,327	1,421,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66,327	1,421,749
非控股權益		–	–
		266,327	1,421,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盈利			
基本	7	港幣0.56元	港幣2.97元
攤薄	7	港幣0.56元	港幣2.97元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	<u>266,327</u>	<u>1,421,749</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年度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360)	2,319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389	(383)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35,098)	(85,241)
－ 聯營公司	(37)	(3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u>113</u>	<u>1,172</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u>(36,993)</u>	<u>(82,166)</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29,334</u></u>	<u><u>1,339,583</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9,334	1,339,583
非控股權益	<u>—</u>	<u>—</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29,334</u></u>	<u><u>1,339,58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157	308,617
投資物業		2,534,016	2,506,097
使用權資產		125,796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6,831
聯營公司的投資		26,062	28,235
合營企業的權益	8	2,505,012	2,410,8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4,349	4,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42	21,179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537	13,607
衍生金融工具		76	–
受限制現金		14,369	14,652
		<u>5,478,016</u>	<u>5,324,214</u>
流動資產			
存貨		319,234	500,926
已完成物業存貨		236,350	368,365
應收貿易賬款	9	876,131	942,01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4,858	94,95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26	1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11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1,727	520
受限制現金		11,580	–
短期銀行存款		641,886	500,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314	447,737
		<u>2,705,220</u>	<u>2,855,08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0	<u>–</u>	<u>88,383</u>
		<u>2,705,220</u>	<u>2,943,468</u>
總資產		<u><u>8,183,236</u></u>	<u><u>8,267,682</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47,848	47,848
其他儲備		481,572	504,948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14,355	26,317
— 其他		4,462,445	4,241,072
		<u>5,006,220</u>	<u>4,820,185</u>
非控股權益		<u>4</u>	<u>4</u>
總權益		<u>5,006,224</u>	<u>4,820,18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217	1,8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5,844	11,381
租賃負債		30,58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293	98,671
貸款	12	1,226,565	1,422,432
		<u>1,349,502</u>	<u>1,534,2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673,649	761,8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87,838	227,398
合約負債		147,465	129,993
租賃負債		19,756	—
當期所得稅負債		89,181	55,191
貸款	12	709,621	738,751
		<u>1,827,510</u>	<u>1,913,208</u>
總負債		<u>3,177,012</u>	<u>3,447,493</u>
總權益及負債		<u>8,183,236</u>	<u>8,267,68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3,315,615	4	3,516,492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	1,421,749	—	1,421,749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172	—	1,172
貨幣換算差額	—	—	(85,274)	—	(85,274)
現金流量對沖—年度公允價值收益	—	—	2,319	—	2,319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	—	(383)	—	(38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82,166)	—	(82,166)
全面收入總額	—	—	1,339,583	—	1,339,583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35,886)	—	(35,88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35,886)	—	(35,8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48	153,025	4,619,312	4	4,820,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4,619,312	4	4,820,18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235)	-	(235)
經重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4,619,077	4	4,819,954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	266,327	-	266,327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13	-	113
貨幣換算差額	-	-	(35,135)	-	(35,135)
現金流量對沖—年度公允價值虧損	-	-	(2,360)	-	(2,360)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	-	389	-	389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36,993)	-	(36,993)
全面收入總額	-	-	229,334	-	229,334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43,064)	-	(43,06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43,064)	-	(43,0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48	153,025	4,805,347	4	5,006,224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

b) 歷史成本慣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均按公允價值列賬）進行修正）編製。

c)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版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版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版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版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更改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若干調整。採用租賃準則和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披露如下。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任何影響，亦無須進行追溯調整。

下文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未按準則中具體過渡條文所允許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所確認之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原則已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按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款利率計算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為4.45%。

下表闡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間之差異：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25,274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u>(49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24,780
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之影響	<u>(1,13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u>23,641</u></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0,969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2,672</u>
	<u><u>23,641</u></u>

物業租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已一直應用。其他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公司概無繁重租賃合約須在初次應用之日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就先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單獨項目呈列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而言，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歸類為使用權資產之一部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廠房及樓宇相關。

會計政策之變動影響以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 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617	(61,814)	246,803
使用權資產	-	102,051	102,05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831	(16,831)	-
負債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969	10,96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672	12,672
權益			
保留盈利	4,267,389	(235)	4,267,154

(i) 對分部披露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營運利潤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均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增加。受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分部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調整 營運利潤增加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分部資產 增加 港幣千元
EMS部門	780	49,691
物業持有部門	-	-
	780	49,691

(ii) 應用實際權宜措施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該準則所允許之以下實際權宜措施：

- 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就租賃是否屬繁重之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豁免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經營租賃；
- 於初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在確認租賃期限時採用事後確認法。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初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之評估。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廠房、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通常為固定期，為期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協商而定，當中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租賃若干土地使用權。有關本集團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為十至五十年。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收益表扣除，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定額利率。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使用年限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倘若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購買權，則按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若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則按終止租賃之罰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若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時必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為一至三年。本集團已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比較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差異。本集團毋須就其作為出租人之租賃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任何調整(分租除外)。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乃參考相關資產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分租。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將根據經營租賃收取之租賃付款確認為收入(作為「收益」之一部分)。自初次應用日期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其租賃入賬。

- d) 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版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

準則	修訂主題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起計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 修訂版(經修訂)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版	重要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版之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關準則及修訂生效時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版。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物業持有—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融資成本—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營運分部盈虧，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EMS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 在某一時點	3,559,922	149,699	3,709,621
其他收益來源			
— 隨時間	—	71,535	71,535
	<u>3,559,922</u>	<u>221,234</u>	<u>3,781,156</u>
分部業績	<u>159,197</u>	<u>197,918</u>	<u>357,115</u>
折舊及攤銷支出	66,767	42	66,809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104,921	104,92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28,375	28,375
資本開支	<u>30,886</u>	<u>—</u>	<u>30,886</u>

	EMS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 在某一時點	3,946,228	—	3,946,228
其他收益來源			
— 隨時間	—	67,318	67,318
	<u>3,946,228</u>	<u>67,318</u>	<u>4,013,546</u>
分部業績	<u>209,889</u>	<u>1,290,680</u>	<u>1,500,569</u>
折舊及攤銷支出	53,497	41	53,538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1,001,980	1,001,98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u>—</u>	<u>239,003</u>	<u>239,003</u>
資本開支	<u>27,601</u>	<u>—</u>	<u>27,601</u>

	EMS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708,691	2,787,668	5,496,359
合營企業的權益	—	2,505,012	2,505,012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2,708,691</u>	<u>5,292,680</u>	<u>8,001,37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716,844	2,992,209	5,709,053
合營企業的權益	—	2,410,801	2,410,801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2,716,844</u>	<u>5,403,010</u>	<u>8,119,854</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合營企業的權益、受限制現金、存貨、已完成物業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當期可收回所得稅及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357,115	1,500,569
其他收入	9,826	18,952
其他收益—淨額	9,502	29,070
融資成本—淨額	(44,873)	(51,4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36)	(2,22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26,365)</u>	<u>(21,79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304,569</u>	<u>1,473,119</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8,001,371	8,119,854
聯營公司的投資	26,062	28,2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4,475	4,361
衍生金融工具	7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42	21,1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11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1,727	520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21,869	93,522
	<u>8,183,236</u>	<u>8,267,6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資產	<u>8,183,236</u>	<u>8,267,682</u>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66,809	53,538
— 公司總部	2,395	2,392
	<u>69,204</u>	<u>55,930</u>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30,886	27,601
— 公司總部	-	-
	<u>30,886</u>	<u>27,601</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885,028	976,653
亞洲(不包括香港)	1,491,294	1,734,783
歐洲	627,781	672,231
香港	777,053	629,879
	<u>3,781,156</u>	<u>4,013,54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356,49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83,171,000元)、港幣420,08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93,528,000元)及港幣378,54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06,640,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三大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6	16
亞洲(不包括香港)	314,735	283,515
歐洲	30	33
香港	5,135,603	5,019,471
	<u>5,450,374</u>	<u>5,303,035</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聯營公司的投資、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受限制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EMS部門	147,465	118,089
合約負債—物業持有部門	—	11,904
	<u>147,465</u>	<u>129,993</u>

下表列示與已於上一年度償付的承前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EMS部門	118,089	120,780
物業持有部門	11,904	—
	<u>129,993</u>	<u>120,780</u>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	7,688	4,976
出售廢料及零部件	2,126	12,307
其他	12	1,669
	<u>9,826</u>	<u>18,952</u>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	2,614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 未變現	20	101
— 已變現	(18)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8	140
匯兌收益—淨額	9,212	24,18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	2,135
	<u>9,502</u>	<u>29,070</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6,761	13,955
— 海外稅項	37,677	40,311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 當期所得稅	(3,225)	501
遞延所得稅	<u>(32,971)</u>	<u>(3,397)</u>
	<u>38,242</u>	<u>51,370</u>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利潤之25% (二零一八年：25%)，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華高蘇州」)除外。華高蘇州符合高新科技企業下之15% (二零一八年：15%)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股息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已付的股息分別為約港幣43,064,000元(每股港幣0.09元)及港幣35,886,000元(每股港幣0.075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宣派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3元，合共約港幣14,355,000元。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是次應付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5元(二零一八年：港幣0.04元)	16,747	19,13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一八年：港幣0.055元)	<u>14,355</u>	<u>26,317</u>
	<u>31,102</u>	<u>45,456</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266,327</u>	<u>1,421,74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8,484</u>	<u>478,484</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0.56</u>	<u>2.97</u>

(b) 攤薄

概無就兩個年度呈報每股攤薄盈利，因為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之攤薄普通股。

8. 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338,210	1,233,289
貸款予合營企業	<u>1,166,802</u>	<u>1,177,512</u>
	<u>2,505,012</u>	<u>2,410,80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包括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冠奧投資有限公司及Open Vantage Limited，本集團於該等公司擁有35.7%股權。冠奧投資有限公司乃從事物業持有。

貸款予合營企業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其指本集團的長期權益，大體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

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33,289	231,309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u>104,921</u>	<u>1,001,9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38,210</u></u>	<u><u>1,233,289</u></u>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78,695	943,880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u>(2,564)</u>	<u>(1,866)</u>
	<u><u>876,131</u></u>	<u><u>942,014</u></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50,971	614,518
61至90日	154,132	186,539
超過90日	<u>173,592</u>	<u>142,823</u>
	<u><u>878,695</u></u>	<u><u>943,880</u></u>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投資物業	<u>-</u>	<u>88,38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家同意分別以代價港幣88,383,000元及港幣149,699,000元購買若干投資物業及已完成物業存貨。交易已於本年度完成。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20,152	612,395
61至90日	100,299	98,102
超過90日	53,198	51,378
	<u>673,649</u>	<u>761,875</u>

12. 貸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237,773	307,417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320,000	328,000
部分長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	151,848	92,984
部分長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有抵押	1,226,565	1,422,432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	6,900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及具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文	-	3,450
總貸款	<u>1,936,186</u>	<u>2,161,183</u>
非流動	1,226,565	1,422,432
流動	<u>709,621</u>	<u>738,751</u>
總貸款	<u>1,936,186</u>	<u>2,161,183</u>

13.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發生之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全球各地出現大量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確診個案，受影響行業不計其數。2019冠狀病毒疫情視為非調整期後事件，其相關財務影響並未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為響應中國地方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初為遏制疫情所實施的措施，本集團延長春節假期、推遲春節假期後的復工時間，並暫停生產設施運作，而生產設施已在實行足夠的健康和安全措施後回復至正常水平。受疫情影響，本集團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期間的EMS銷售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50%。此外，疫情導致供應鏈受干擾及貨運物流渠道受限。管理層將力求在全球各地採購原材料，確保庫存水平足以應付未來數月的生產所需。

此外，本集團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預計2019冠狀病毒疫情將對投資物業的估值產生影響。在現階段，管理層無法量化對估值的影響，但將密切注視公允價值變動並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當日的一系列預測經濟狀況估計。於二零二零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在釐定下行經濟情景的嚴重性和可能性的過程中將考慮對國內生產總值和其他關鍵指標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預計疫情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截至本公佈日期尚無法估計其影響。

本集團將密切注視疫情發展，對其影響進行進一步評估並採取相關措施。

股息

本公司已支付二零一九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5元(二零一八年：港幣0.04元)。董事現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一八年：港幣0.055元)予本公司股東。派付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港幣266,3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1,421,700,000元。利潤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減少港幣897,100,000元。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56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2.97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3,781,2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4,01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利潤為港幣245,200,000元，即為收益的6.5%，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524,800,000元，即為上一個財政年度收益的13.1%。營運利潤下跌，乃因現時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導致需求減少所致。

電子製造服務(「EMS」)部門

EMS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為港幣3,559,9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3,946,200,000元。EMS部門應佔分部利潤為港幣159,2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港幣209,900,000元下跌24.2%。分部利潤減少歸因於現時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導致需求減少。

物業持有部門

物業持有部門錄得收益港幣221,2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67,300,000元。物業持有部門應佔分部利潤為港幣197,9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1,290,700,000元。分部利潤減少主要乃歸因於應佔合營企業之利潤減少，該利潤主要包括租賃部分由已完成物業存貨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所產生關乎「發展成本」及「當前市值」之間的一次性公允價值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One Harbour Square六樓，代價為港幣238,082,000元。交易已於本財政年度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3,311,6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231,300,000）。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936,2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61,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1,185,2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48,1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為港幣751,0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213,100,000元。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信貸及銀行結存，應對本集團在製造業務及物業持有部門之現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16（二零一八年：0.25）。淨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負債淨額則由總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得出。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對沖產品，與財務風險管理之審慎政策一致。本集團知悉人民幣匯價波動的貨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及積極管理有關風險。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558名僱員。本集團所採納之薪酬政策為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及僱員相關保險福利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前景

當前市況異常艱鉅。本集團產品所面對之需求本已受到中美貿易戰所影響，目前更要面對自二零二零年初開始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的另一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早於疫情開始時便已配合政府命令而押後春節假期後的復工時間。2019冠狀病毒的傳播正在影響供應鏈並已造成干擾：隔離措施令上班的僱員人數受限、工廠關閉或製造工序需時更長，以及貨運物流渠道受限。本集團的工廠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在足夠之健康和安全措施下推動產能回復至正常水平。本集團的製造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受到嚴重影響，該兩個月的EMS業務之銷售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50%。

為應對美國開徵關稅之情況，本集團已於越南海陽省設立生產設施，主要旨在滿足美國客戶的需要。此項新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投產，將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多一個備選方案，可望為本集團帶來新的銷售機遇。

董事預計，目前的市場及經營環境以及無法確定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肆虐程度和何時消退，將對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EMS業務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正進行危機管理，儘速評估影響和應對措施以減輕所受干擾。然而，憑藉本集團繼續努力擴大客戶群、控制成本、提高營運效率，以及為客戶提供包括產品設計和技術服務在內的增值服務，董事確信，待2019冠狀病毒疫情消退後，EMS業務當可重拾增長勢頭。

由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合營企業所擁有之Two Harbour Square之大部份樓層，以及由本公司部份擁有之One Harbour Square樓層經已出租，兩者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來源。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連續第八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這些嘉許為對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作為良好企業市民的認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差異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透徹了解及具備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席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規定，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其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之網站上將其公開，而該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鑑於董事會本身將履行所有預期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務，故本公司目前無意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外，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已經以書面方式載列並由董事會採納為指引，以確保新董事之委任程序為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以委任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維持及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於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會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構成股東通函之一部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ih.com.hk/investor07.as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博士、溫民強先生及熊永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M，太平紳士）、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及張志超先生。

網站：www.wih.com.hk